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 尽职调查制度（RB004202205） （2022年5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保障评级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公司在对委托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分析的一系列活动。

第三条 尽职调查可依据评级业务需要和项目实际,采取实地调查访谈、音视频访谈方式进行,亦可采取书面调查、公开信息查询等调查方式,以上调查方式可单独或同时采用。

对于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应当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须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受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五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当制作尽职调

查工作底稿，并作为评级资料归档。

第二章 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评估、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分析、制作工作底稿。项目组长主持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全流程工作负责；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长安排，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七条 评级报告审核人员应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必要审核、评价。

第八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九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门应牵头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及评价机制，并就质量控制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公司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必要时可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章 评级工作计划（方案）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在评级准备阶段，根据评级业务需要、受评对象的类型及特征、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等，形成评级工作计划（方案）。

第十一条 评级工作计划（方案）应包括项目组人员组

成及联系方式、评级资料清单、调查访谈提纲（包括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等）、实地考察地点（如有）及需要受评对象配合的事项等。

对于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应收集的内容必须列入评级资料收集的范围内。

第十二条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向委托人或受评对象进一步提交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对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在实地调查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可通过非实地调查访谈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或再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持续监测受评对象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对象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受评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四章 实地调查访谈

第十五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了解和掌握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实地调查访谈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或考察受评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深入了解受评对象公司治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

第十六条 应采取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主要有：

（一）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有规定应当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

（二）评级作业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其中，对于受评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有明确规定的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有明确规定的调查访谈内容及访谈对象的必须纳入评级工作计划（方案）中，无法实地调查访谈的，评级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评级项目组应对受评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第十八条 评级项目组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 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重点了解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

第二十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形成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内容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相关规定，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非实地调查访谈

第二十一条 非实地调查访谈是评级项目组视评级业务需要和项目实际，采取的除实地调查访谈外的其他有效调查方式，以获取信用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非实地调查访谈方式主要有：音视频访谈、书面调查、公开信息查询等。其中，音视频访谈可通过电话、网络会议访谈进行，书面调查可通过邮件、信函问询进行。

第二十三条 采取非实地调查访谈方式的，应做好记录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

第六章 尽职调查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事先将公司关于尽职调查纪律有关规定告知受评对象，接受受评对象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作业部门人员及审核人员等评级人员，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与受评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受

评对象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对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级别承诺。

（三）授意或协同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

（四）违反保密协议，未经委托方同意，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

（五）利用自身身份、地位，非法使用或泄露执业过程中掌握的受评对象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六）对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予主动回避。

（七）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暗示、索取或接受贿赂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收受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

（八）参与由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九）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认定为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规违法行为。

如发生上述行为的，公司将根据相关问责办法给予问责和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

方金诚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RB004202103)》同步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监管或自律规则冲突的，以监管或自律规则规定为准。